

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必要性.....	4
三、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5
四、增资扩股后的新公司.....	11

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

为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发展机制，建立权责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运作更加科学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发展活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结合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科研公司”或“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市政科研公司前身为武汉市市政建设科学技术研究院，系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4384033，法定代表人黄小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业设计；市政公用工程、预应力施工；市政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试验；建设人才培养；工程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依法取得下列资质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2020年4月17日。

（三）公司股权结构

人民币：万元

股东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2250	1400	100%

（注明：市政建设集团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剩余850万出资缴纳到位）

（四）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层5人，其中董事长1人，总经理人1人，副总经理2人，总经理助理1人。公司目前设置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设计室、经营计划部、总工办等内设部门。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2474.2	2541.9	2553.6
总负债	1324.6	1300.1	1186.3
所有者权益	1149.6	1241.8	1367.3
营业收入	1117.8	1187.7	1820.7
利润总额	124.9	124.3	200.7
净利润	93.9	92.3	150.3

（六）公司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专项审计报告》（联泰专字[2018]1001-0152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161,321.06 元、负债总额为 12,927,102.6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234,218.37 元（其中实收资 14,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723,902.09 元、未分配利润 510,316.28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29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市场评估价值 3,140.01 万元。

（七）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4 名，其中 69 名为正式员工中，班子成

员 5 人，另外 5 名员工中，退休返聘员工 1 人，劳务派遣员工 4 人。

截止目前，公司现有的 69 名正式员工中，30 岁以下的员工 31 人；30 至 40 岁的员工 30 人；40 至 50 岁员工 7 人；50 岁以上的 1 人。

二、公司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精神的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武发[2014]19 号）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是当前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的重要工作目标任务，市政科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符合当前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精神，有利于形成更加符合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要求的国有企业运行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市政科研公司是市政建设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进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引进先进的经营发展理念，建立更加灵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及运作科学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和核心市场竞争力。

（三）进一步走向市场化的需要。公司现行的国有单一大股东

的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架构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渠道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利于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的配置和运行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做大做强做优公司，必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一）增资扩股方式

市政科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两家国有投资者和一家民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将公司由国有一人有限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

（二）增资扩股的审计和评估

本次增资扩股聘请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市政科研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经评估备案的公司评估净资产 3,140.01 万为基础，在保持市政建设集团在市政科研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引进三家高度认同我公司发展战略、具备雄厚资本实力和经验管理能力、且无关联关系的战略投资者对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三）增资扩股的目的

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市政科研公司注

册资本由人民币 22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权对应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46.67 万元，超过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市政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75%
投资者	国有企业	10%
投资者	国有企业	10%
投资者	民营企业	5%

（五）债权债务的处置

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增资扩股后的新公司全部承继。

（六）职工安置

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及待遇条件保持不变。新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继续养老、医疗、工伤及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七）意向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1、国有投资者

（一）本次引进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意向投资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股权代持，仅接受货

币资金入股。

2、民营投资者

(一) 本次引进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企业法人。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股权代持，仅接受货币资金入股。

(八) 意向投资者的遴选方式

1、意向投资者须按照增资公告的约定递交《增资扩股文件》和缴纳交易保证金。

2、若报名期间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报名，由市政科研公司对意向投资者提交的《增资扩股文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市政建设集团审议后确定其投资资格；

3、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报名，则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最终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

由市政建设集团指派谈判小组与意向投资者进行谈判。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需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因素对意向投资方进行择优：

3.1 意向投资者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背景、行业声誉、资金实力、盈利状况、投融资能力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市场能力强、资本运作能力和经验，对行业有充分的认识等；

3.2 意向投资者与市政科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协同性及互补性，能为市政科研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3.3 意向投资者认同市政科研公司的价值观和经营管理理念，能够与市政科研公司原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协助关系。

4、意向投资者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4.1 《增资扩股投资文件》资料清单：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经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
- 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④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⑤意向投资申请书；
- ⑥提前划款通知书；
- ⑦意向投资方的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文化介绍等)；
- ⑧意向投资方实力、资源和行业运营经验的证明材料；
- ⑨报价函及价款支付承诺；
- ⑩意向投资方对增资方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支持的方案；
- ⑪其他相关资料。

4.2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文件》填写的要求：

- ①意向投资者递交壹式伍份密封的《增资扩股申请文件》，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意向投资者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其中贰份正本，叁份副本。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② 评选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增资扩股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③ 《增资扩股申请文件》须在意向投资方报名截止日起三个工作日由产权交易所递交给增资方。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意向投资者不得要求撤销已递交的《增资扩股申请书》。如坚持要求撤销的，适用交易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

(九) 与增资扩股相关的其它事项：

1、每家意向投资者须在挂牌公告有效期内，向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挂牌截止日 17：00 前到账为准，不接受担保或第三方代为支付）。

2、意向投资者须完全认可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29号]及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泰专字[2018]1001-0152号]中的全部内容并不持异议。

3、意向投资者提交申请参与增资前需自行调查了解增资方现状、资产状况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递交增资申请时，须承诺对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有详细了解，不因增资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增资方和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追责和索赔。

4、意向投资者须经资格审查被增资方确认为增资对象后，必

须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函后，按增资方约定时间，与增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从保证金中转换扣除，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至增资方指定账户；未被确认为增资对象的意向投资者，增资方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函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交纳的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5、如因非增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意向投资者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增资方同意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将直接从该保证金中先扣取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按约定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余额将作为对增资方的经济赔偿，经增资方书面申请后支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增资方和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的经济损失，增资方和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还有权进一步追究意向投资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①挂牌截止后，意向投资者单方要求撤回增资申请的；②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意向投资者方在被确认为增资对象后不按照增资方约定时间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③意向投资者未按要求参与竞价及应价和按照约定参与评议的，或者在被确认为增资对象后，不签订《增资确认书》的。

除非增资方和投资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时起，扣除交易费用后剩余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增资扩股协议价款的一部分，保证金保证作用终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履行。

6、本次增资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本次增资信息在产权交易所发布期满后，终止信息发布。

(十) 终止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政科研公司有权通知意向投资者后终止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1、出现了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无法进行；

2、意向投资者违反了本次增资公告的条款；

3、出现任何使意向投资者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四、增资扩股后的新公司

(一) 新公司基本情况

1、新公司名称：武汉市市政建设咨询设计科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特8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黄小霞

6、经营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业设计；市政公用工程、预应力施工；

市政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和试验；建设人才培养；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规定，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市政建设集团和 3 家战略投资者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市政建设集团推荐 3 人，其他两家国有股东各推荐 1 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新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其中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市政建设集团推荐，副董事长由三家股东联合推荐。

董事会的决议须经至少 3 名董事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监事会

新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市政建设集团依法委派 2 人，民营股东推荐 1 人，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新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市政建设集团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决议须经至少 2 名监事同意方可作出，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高级管理人员

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市政建设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新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